

關於公司行號之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書明、經歷證明書係由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所出具，其有關之外文譯本亦宜由該公司行號負責人在文件上簽名，由公證人證明其簽名為真正較妥，不應由釋譯社人員在譯本簽名，而由公證人證明其翻譯者之簽名為真正

發文機關：前司法行政部

發文字號：前司法行政部 67.03.11. (67)臺函民字第141號

發文日期：民國67年3月11日

按公司行號之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書明、經歷證明書係由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所出具，其有關之外文譯本亦宜由該公司行號負責人在文件上簽名，由公證人證明其簽名為真正較妥，不應由釋譯社人員在譯本簽名，而由公證人證明其翻譯者之簽名為真正，六十六年丁認字第二八八三九號及六十六己認字第一九〇〇八號認證事件即循此方式辦理，自非允妥。